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等詞為由，依民法第181條規定向本院提起訴訟。惟被告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公司法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